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王建忠签订《关于台州新界机电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同意公司以暂定价人民币4,930万元(最终价格依据协议有关条款可能适当调整)向王建忠转让全资子公司台州新界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新界”)100%股权。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在5月份收到王建忠先生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定金98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年5月份,公司完成将持有的自有房地产向台州新界的增资以及有关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于2017年5月份收到王建忠先生支付的第二笔股权转让款3,204.50万元。

2017年6月22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有关台州新界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365号),以2017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台州新界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4,820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条款,该评估价值低于暂定价格且两者价格差异在3%(以暂定价格为对比基数)范围内,故转让价格按照4,930万元确定。

截至本公告日,台州新界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台州新界的股权,台州新界亦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相关股权转让后续事宜,

公司将根据协议条款及实际履行情况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